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幼兒就學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

0274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填具臺北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園「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書（下稱申請書）及檢具相關文件，以其長子○○○〔民國（下同）102 年○○月○○日生，設籍臺北市內湖區〕為補助對象，就讀○○幼兒園，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書所附戶籍資料顯示其與長子設籍不同戶號，不符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乃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2743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

願人不予補助。原處分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五歲幼兒……（二）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前項所稱之二歲至四歲及五歲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第 4 條規定：「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第 5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第 6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項目為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

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不符第三條規定之要件.....者，駁回其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

市同一戶籍」之規定，僅要求子女與父母設籍本市同一戶籍，並未規定須為同一戶號，且訴願人此戶籍為父母之名下房屋，非寄放之戶籍，原處分要求須為同一戶號，是否有將補助辦法擴張解釋之嫌。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子○○○之 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戶籍資料所載，查認訴願人及其長子○○○之戶籍地址雖均為「臺北市內湖區○○里○○鄰○○街○○號○○樓」，惟訴願人之戶號為「YMxxxxxx」、戶別為「單獨生活戶」、訴願人為該戶戶長、戶內無其他成員，而訴願人之長子○○○之戶號為「Yxxxxxxx」、戶別為「共同生活戶」、該戶戶長為「○○○」，有訴願人 109 年 3 月 26 日申請書及其與長子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長子設籍不同戶號，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關於應設籍於同一戶籍之規定，乃依同辦

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其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前揭補助辦法之規定僅要求子女與父母設籍同一戶籍，並未規定須為同一戶號，原處分要求須為同一戶號，是否有將補助辦法擴張解釋之嫌云云。按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之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者為一戶，戶籍法第 3 條定有明文；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亦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所明定，準此，若非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之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者，即非同一戶，自得個別獨立登記戶籍於同一地址。經查本件依前揭訴願人所提供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影本所載，訴願人及其長子戶籍地址雖均登記於「臺北市內湖區○○里○○鄰○○街○○號○○樓」，惟各自立戶，2 人非登記於同一戶號，訴願人之戶號為「YMxxxxxx」，自為戶長，戶別為「單獨生活戶」，戶內無其他成員；而其長子之戶號為「Yxxxxxxx」，以其祖母「○○○」為戶長，戶別為「共同生活戶」，是訴願人及其長子非屬同一戶成員，並非設籍於同一戶籍。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駁回其申請而不予補助，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